

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成立時間、設立宗旨及組織架構	20
會員組成(含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如為基金會則請載明業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30
最近 1 年會務運作及活動辦理情形	15
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活動情形	10
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健保相關會議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	15
其他資料(3 年內曾獲得政府頒贈之相關獎項，理事長/董事長、理監事/董監事之專業背景資料，及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或會議佐證資料)	10
合 計	100

(合格分數比照採購廠商評選評比為 75 分)